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並無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或屬重大的所有資料。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准許的權力須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惟始終<sup>1</sup>(i)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的購買須設定價格上限，及(ii)倘透過招標購買，須向所有相關股東招標<sup>2</sup>，且僅可根據聯交所、證監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法規進行任何相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所提供，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資本化其溢利，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sup>1</sup> 細則第52條

<sup>2</sup> 細則第8條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e) 轉換其所有或任何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f)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g)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通過註銷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
  - (ii) 已沒收的股份；或
- (h)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sup>3</sup>

受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所規限，本公司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及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sup>4</sup>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在法律授權及許可情況下削減其股本。<sup>5</sup>

### 權利變動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倘本公司於持續經營或清盤或計劃清盤期間的任何時間將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可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總額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修訂，或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惟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該等細則所載有關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所有相關會議，惟該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上述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總額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則須為兩名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的人士，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sup>6</sup>

<sup>3</sup> 細則第47條

<sup>4</sup> 細則第9條

<sup>5</sup> 細則第51條

<sup>6</sup> 細則第14條

##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及任何常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轉讓文據須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sup>7</sup>

董事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能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該轉讓文據：

- (a) 已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並妥善蓋印連同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聯交所訂明的規則所允許的費用；
- (b) 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的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d) 本公司並無相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e) 符合董事為防止偽造文件引致損失而不時施加的其他條件。

倘董事拒絕為有關轉讓登記，則會於向本公司送呈有關轉讓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公司條例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sup>9</sup>

股份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sup>10</sup>

<sup>7</sup> 細則第36條

<sup>9</sup> 細則第38條

<sup>10</sup> 細則第42條

## 股東大會

除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就有關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sup>11</sup>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的請求或(若無請求)由公司條例規定的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該等細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發出最少十四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舉行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大會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須註明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大會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且如屬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週年大會，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呈，通告須載列決議案的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屬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聲明。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獲該等通告的人士。就股東大會通告而言，在每份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均須載列陳述，說明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即使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的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a)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及(b)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經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過半數股東須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上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sup>12</sup>

<sup>11</sup> 細則第53條

<sup>12</sup> 細則第56條

即使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因意外遺漏未發給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會議或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通告，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如屬連同通告一併寄出的代表委任文據，即使因意外遺漏未寄發該代表委任文據予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使該會議的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程序失效。<sup>13</sup>

###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為個人）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為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僅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各股東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sup>14</sup>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股東）代為投票。<sup>15</sup>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盡投其票，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sup>16</sup>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委任文據或授權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如此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能行使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容許舉手表決，則每名上述人士均有權單獨表決。<sup>17</sup>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不會計算在票數點算內。<sup>18</sup>

<sup>13</sup> 細則第57條

<sup>14</sup> 細則第72條

<sup>15</sup> 細則第78條

<sup>16</sup> 細則第78條

<sup>17</sup> 細則第87條

<sup>18</sup> 細則第71條

##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擁有股份。<sup>19</sup>

##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董事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有關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償付。<sup>20</sup>

## 董事委任、罷免及退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至少為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進行重選。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為自最後獲選或獲選連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而在同日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sup>21</sup>並無規定董事達致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亦可決定任何額外董事須予輪值退任。<sup>22</sup>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該委任不會令董事人數超過任何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可獲膺選連任，但不應計入於會上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sup>23</sup>

<sup>19</sup> 細則第89條

<sup>20</sup> 細則第101條

<sup>21</sup> 細則第107條、108條

<sup>22</sup> 細則第111條

<sup>23</sup> 細則第112條



#### 董事薪酬及開支<sup>24</sup>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收取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該等酬金(除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中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的實際任期短於整個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的比例釐定。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惟作為支付董事袍金除外。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費用，或因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提供的服務乃董事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能向其支付特別酬金(不論以紅利、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釐定的其他方式)。尤其是，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可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薪酬，該薪酬可以薪金、花紅、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及連同其他福利及津貼(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的方式支付。該薪酬不屬於擔任董事的薪酬。

#### 董事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且任何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不會被撤銷，且與本公司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概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須就於任何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負責，惟該名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並在其規限下，披露其(包括其關連實體)於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性質及範圍。<sup>25</sup>

<sup>24</sup> 細則第91條

<sup>25</sup> 細則第119條

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其他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於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擁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利益除外)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其利益的產生屬於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

- (i) 決議案乃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決議案乃有關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向第三者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本身為全部或部分及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而承擔責任；
- (iii) 其利益乃因本身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因參與或有意參與本公司可能發起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承銷或分承銷而產生；
- (iv) 決議案乃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福利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關連實體及僱員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安排，而該等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一般不會給予與安排有關僱員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在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vi) 決議案乃與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涉及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關連實體可據此獲益)的安排。<sup>26</sup>

<sup>26</sup> 細則第120條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以董事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或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並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作為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公司繼續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且除公司條例規定外，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該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sup>27</sup>

##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之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sup>28</sup>

除該等細則或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已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倘股份的發行條款訂明可自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自當日起享有股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及除上述者外)，股息須按派息任何部分期間就股份已繳股款數額所佔比例分配及派付。根據本細則，就在付款後但催繳前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在催繳前所繳股款應被視為股份的未繳足股款。<sup>29</sup>

<sup>27</sup> 細則第118(c)條

<sup>28</sup> 細則第141條

<sup>29</sup> 細則第144條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運用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就本公司股份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sup>30</sup>

當董事或本公司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現有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相關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配發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董事認為適當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sup>31</sup>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有權認購的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就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發出碎股的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以及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派予有關股東，亦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sup>32</sup>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在股息被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董事會如此議決，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可予以沒收及不再歸本公司的欠款。<sup>33</sup>

<sup>30</sup> 細則第145條

<sup>31</sup> 細則第150條

<sup>32</sup> 細則第146條

<sup>33</sup> 細則第149條

## 彌償保證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但不損害董事可能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的任何彌償的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士、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彌償因其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引致的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而該等訴訟與其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前任董事、負責人士、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作出或遺漏或指稱作出或遺漏的任何事項有關。<sup>34</sup>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為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替代董事、經理、秘書及負責人士以及核數師的利益購買及投購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彌償該等人士於可能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的責任或依法保障的其他責任，以及其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被控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抗辯以致可承擔的任何責任。<sup>35</sup>

<sup>34</sup> 細則第176(a)條

<sup>35</sup> 細則第177條